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创环保”）分别于2022年4月26日、2022年5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定期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定期会议）和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各子公司互相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厦门佰瑞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瑞福”）的外部融资机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10,000万元（公告编号：2022-063、2022-064、2022-091）。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佰瑞福与厦门信息集团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息集团”）签署《委托出具分离式保函合同》，公司为该保函下产生的债务提供反担保，担保金额共计10,257,465元。本次公司提供反担保事项未超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无需履行其他担保程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对佰瑞福的担保额度统计如下表所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中创环保	佰瑞福	100%	66.74%	3,016	1025.75	2.06%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厦门佰瑞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5684026788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张红亮

5、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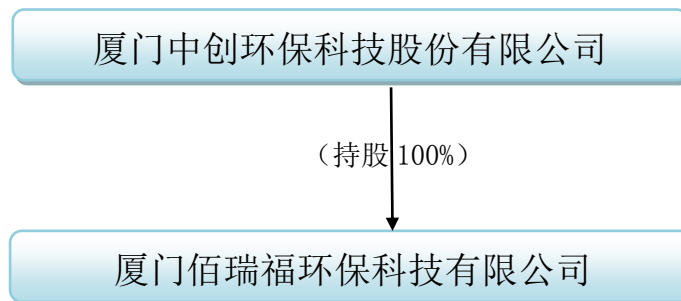
6、成立日期：2011 年 01 月 30 日

7、营业期限：2011 年 01 月 30 日至 2061 年 01 月 29 日

8、住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明路 5 号 4 楼

9、经营范围：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工程管理服务；专业化设计服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科技中介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其他技术推广服务；非织造布制造；钢结构工程施工；其他非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电气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未列明的其他建筑业；大气污染治理；其他未列明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10、股权架构图：



11、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

（单位：元）

主要财务情况指标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3,099,123.18	268,713,750.32
负债总额	175,585,084.18	205,810,107.6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7,000,000.00	39,984,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72,918,515.34	202,669,372.48
净资产	87,514,039.00	63,116,090.07
营业收入	76,535,517.06	96,722,596.98
利润总额	-5,741,160.47	-15,915,447.51
净利润	-5,602,051.07	-13,703,100.89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16,279,753.84	-21,604,772.59

12、经查，厦门佰瑞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厦门信息集团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债务人：厦门佰瑞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反担保人：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主债权：主合同项下的本金 10,257,465 元。

保证范围：反担保人对主合同项下厦门信息集团的全部保证责任提供反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厦门信息集团在担保范围内代替委托人（债务人）向受益人（债权人）为债务清偿之支出（如主债权、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及其他必要费用（如汇费等）；上述支付款项之利息；委托人（债务人）应向厦门信息集团支付的违约金；厦门信息集团实现追偿权的一切费用（如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保证期间：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厦门信息集团代债务人偿还主合同项下债务之日起后叁年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18,166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36.50%。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本次提供反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是公司作为股东正常履行职责，促进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举措，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此担保事项披露后，如担保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

六、备查文件

《反担保保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